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室便函〔2022〕2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7月19日印发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具体要求。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任务细化分解，请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是筑牢民生托底保障防线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保障措施。加强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足额预算安排市、区（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层医疗保障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快构建全市

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重特大疾病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工作流程优化、政策兑现落实等情况，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做好政策宣传。统筹加大对各级各责任部门、定点医药机构等的政策培训，提升业务服务能力。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传导合理的政策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返贫致贫舆情个案的协同处置，解决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附件：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职责分工表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职责分工表

项目	枣庄市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参保资助标准			
1.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分类确定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强化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功能			
3.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	2025 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额度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0%左右。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4. 增强大病保险减负作用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保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项目	枣庄市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5. 明确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6. 分类分层实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0%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 2.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项目	枣庄市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	1. 尽快出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 2. 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 7500 元以上的部分，按 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8.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9.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	统一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除急诊和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10.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	枣庄市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2.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枣庄银保监分局	
13. 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		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枣庄银保监分局	